

112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 9-8 導覽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市長國榮

肆、出(列)席機關及人員：詳簽到表 紀錄：林美青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推動促參業務概況報告：(略)

一、推動民參業務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財政部核發本府民參獎勵金尚有賸餘，請財政局儘速通知各機關提出申請，審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分配事宜。
- (二)民參獎勵金運用的範圍，僅限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，為增加獎勵金支用彈性，請財政局預擬提案，建議財政部放寬獎勵金運用的範圍。

二、業務宣導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本府 109 年至 111 年獲財政部前置作業補助之促參案件共計 8 案，請權管機關積極辦理。
- (二)權管案件如有發生嚴重履約問題，後續涉及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應提前主動向委員會說明，以利委員會知悉並提供處理建議方案。
- (三)民參案件各階段須辦理事項(如：啟案時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系統登載基本資料、簽約時函報財政部民間投資金額認定、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函報停止資訊蒐集等)，均須依規定期限完成，請執行機關詳加瞭解並配合辦理。

柒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(一)項次 1「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」

林委員國忠：本案後續附屬事業的興建規劃，應詳加考量是否有助於日後之執行，因此建議辦理興建計畫書審查時，應特別留意財務面的評估是否合理可行。

林委員貴貞：本案附屬事業的財務計畫應審慎查核，期程規劃是否合理應詳加注意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後續興建期程規劃請參考委員意見辦理，請停管處持續督促民間機構附屬事業興建期程的規劃作業。

(二)項次 2「臺中市中興游泳池暨二信游泳池擴建整建營運移轉案- 二信游泳池 BOT 部分」

林委員國忠：本案興建期遲延的問題，建議由協調會進行初步釐清及判斷，妥善處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林委員貴貞：建議運動局應將興建過程相關的證明文件或會議資料完整蒐集整理，以利後續進行合理的完工期程核定作業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應儘速組成協調會處理爭議問題；另請運動局積極辦理民間機構違反契約相關事宜，並簽會法制局及財政局提供意見。針對民間機構發生違約問題，公務人員尚無裁量權，應加速謹慎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(三)項次 3「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」

林委員貴貞：民間機構履約期間在營運或資金的執行上，與契約規定不符時，建議可動用契約不定期的財務查核預警機制來進行處理。

林委員國忠：建議各機關針對投資執行計畫書修正項目應儘量明確，不僅可提高計畫書核定的效率亦可減少履約爭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請持續督促民間機構依約履行。

(四)項次 4「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聯合開發可行性評估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持續列管，後續向市長進行簡報確認執行方案。

二、本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目前辦理情形：(詳民參案件前置作業階段執行情形表)

(一)項次 1、4 案件

主席裁示：以上 2 案已不續辦促參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項次 2、5、8、9、10、11 及 13 案件

主席裁示：以上 7 案前置作業時程已久，請加速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三)項次 3 案件「臺中市中央公園(含停車場)營運移轉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地下 3 樓停車場因漏水而暫時封閉，依鑑定報告係可歸責於施工廠商，爰由施工廠商負擔保固責任進行後續的修繕作業。惟為儘速恢復本停車場功能，請建設局與法制單位共同研議，由市府先行修繕，再向施工廠商進行求償的方式是否可行，以提高修繕效率。

(四)項次 6 案件「臺中市市 31 市場用地促參案」

主席裁示：本案目前進行議(簽)約階段，請持續辦理，倘需委員協助請洽財政局。

(五)項次 7 案件「臺中市西屯區市 95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」

主席裁示：請經發局依預計期程賡續辦理。

(六)項次 12 案件「臺中市肉品市場原地轉型活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」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案後續將設置肉品冷鏈中心及商業區設定地上權開發，因原規劃內容及民間參與方式已變更，爰同意解除列管。

2. 俟完成處分程序後，再依其他法令案件新增列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「臺中市歷史建築林森路 75 號日式宿舍 ROT 案」

財政局：本案前經本府於 109 年提起請求返還房地之民事訴訟，且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通過暫時狀態假處分在案，建議文資處正式函詢財政部是否可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請文資處依財政局建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27 分。